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0-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议案新增或减少,也未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钟金松先生

(六)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0年3月23日、8月28日及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157,308,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4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钟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308,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高群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0%;反对102,1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徐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0%;反对102,1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黄德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06,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0%;反对102,1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选举幸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308,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选举区惠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76,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2,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选举黄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76,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2,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76,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2,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选举陈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308,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举王燕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308,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姚若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308,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57,27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8,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陈海青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57,276,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2,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收购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86%股权的议案》

同意34,616,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0%;反对208,1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有的122,484,170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五)审议《关于选举徐顺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308,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肖贤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7,276,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2,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钟金松、高群涛、徐四军、黄德仰、幸建超、区惠青、黄日雄、赖旭、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徐顺成、肖贤明共1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徐顺成、肖贤明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立新、陈海青、李水源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水源为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旖

(三)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0-2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0年9月8日下午在广州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钟金松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钟金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钟金松;委员:高群涛、区惠青、徐顺成、肖贤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为刚;委员:黄德仰、王燕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姚若河;委员:幸建超、赖旭、徐顺成、陈为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燕鸣;委员:徐四军、黄日雄、陈为刚、姚若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请幸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赖旭先生、廖永忠先生、李森培先生、李旭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袁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绪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幸建超、赖旭、廖永忠、李森培、李旭杰、袁聪、陈绪运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幸建超,男,196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

1980年7月至1991年3月 先后任广东省电子学校教师、教务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1991年4月至1992年7月 任广东省专利局科长;

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 先后任广东省粤海发展公司经理,广东省粤海期货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 先后任广东省华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亚洲国际大酒店人力资源总监;

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 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

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 先后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科技部部长;

2009年5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

2009年6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赖旭,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990年7月至2002年4月 先后任肇庆市体改委科员、科长;

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 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廖永忠,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 任公司报关员、进出口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发展中心主任;

1998年4月至2007年7月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 任公司董事);

2000年9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公司董事)。

4、李森培,男,1958年7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979年3月至1981年6月 任广东罗定无线电厂技术员;

1981年7月至1984年8月 任罗定县城镇委团委书记、副镇长;

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 就读于广州市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1986年8月至1987年4月 任罗定县罗城镇委副书记;

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 任肇庆外资企业办副科长、科长;

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 任肇庆市工业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3年6月至1997年12月 任肇庆市东华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肇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

1998年3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公司董事)。

5、李旭杰,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 航天部五〇四所测试中心工作;

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 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读硕士研究生);

1991年5月至2002年7月 历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开发中心主任、副所长、所长;

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 任广东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 任广东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6、袁聪,男,197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

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 任广东省电子工业局科员;

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 任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会计主管;

1998年1月至2002年5月 任广东省金网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 任英国OXFAM公司财务助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 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 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2009年3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陈绪运,男,1974年7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

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

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办员、副部长、部长;

2007年7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0-2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下午在广州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陈海青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立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10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0-03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东莞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独立董事李非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李善民参会并代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下简称"中石化广东分公司")签署的《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

1、同意由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条件,负责本公司属下的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2、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

二、为加快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的进行,授权本公司经营层负责上述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项目的具体实施,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三、关于《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0-03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0-03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在莞深高速公路黄江路段附近建设服务区(含加油站)(下称"莞深服务区"),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区中标合作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下简称"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双方拟签署《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下称"合作合同")。根据合作合同约定,本公司提供土地,中石化广东分公司负责出资对莞深服务区进行建设,建成后的服务区内所有建筑物、构造物、设施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而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按合作合同要求支付经营权有偿使用费获得莞深服务区的经营使用权,并按年支付管理维护费给本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莞深服务区项目需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同意列入"十二五规划"。若最终不能列入该规划,则合作合同将终止。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2、负责人:鲁广余

3、注册资本:因属分公司,无注册资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6702527774元)

4、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

5、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石化广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个年度与本公司的购销金额

2007年至2009年,本公司向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分别购买燃油74.35万元、103.30万元、103.90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燃油采购金额的49.66%、65.85%、57.51%。

7、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连续三年进入全球500强。截止2009年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664.75亿元,净资产3771.82亿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612.90亿元。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具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建设与经营经验,具备与合作合同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莞深服务区由中石化广东分公司负责出资建设(预计工程建设费用为6000万元),建成之后服务区内所有建筑物、构造物、设施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并在合作合同到期后由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无偿将服务区移交给本公司;莞深服务区经营权有偿使用费9243万元;莞深服务区管理费用200万元/年,从服务区及加油站投入运营之日起计收,每5年上调10%。

2、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3、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经营权有偿使用费支付:(1)在合作合同签订之前中石化广东分公司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用的2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合作合同签订后即作为中石化广东分公司第一次支付给本公司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2)剩余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用分三年缴纳完毕,即在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至40%;2012年6月30日前缴纳至70%;2013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毕。

莞深服务区管理费支付:中石化广东分公司需向本公司缴纳管理维护费人民币200万元/年。该管理维护费专项用于莞深服务区的管理,从服务区及加油站投入运营之日起计收,每五年上调10%。

4、协议生效条件:自本公司与中石化广东分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5、协议履行期限:自合作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6、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1)如因本公司违约导致合作合同提前终止,本公司除赔偿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有关的配套设施投资的实际损失外,另向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已缴纳的剩余年限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不计利息)。

(2)如因中石化广东分公司违约导致合作合同提前终止,则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投资配置的各项设施无条件归本公司所有,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已缴纳的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不予退还,并赔偿本公司损失。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作为违约金。

(3)如果中石化广东分公司未能按最迟投入运营时间(莞深高速服务区最迟投入运营时间为2013年3月1日)投入运营,则视为中石化广东分公司违约,中石化广东分公司除应继续按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向本公司支付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和管理维护费用外,根据延误的时间,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万元/月作为违约金。

(4)若由于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建设经营,经双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退还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已缴纳的剩余年限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不计利息)。若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已投资建设本服务区,则已投资建设的各项设施无偿归本公司所有。中石化广东分公司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区各项设施无偿移交给本公司,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作合同对公司影响

1、有利于完善服务设施

设置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有利于完善莞深高速的配套设施,提升莞深高速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莞深高速的竞争力,为吸引更多车流创造良好的条件。

2、建成的服务区设施归本公司所有

3、取得经营权有偿使用费以及管理费收入

经营权有偿使用费收入及管理费收入将在服务区经营期逐年确认,预计每年增加收入760万元。

4、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本公司的主业为高速公路的收费运营,而莞深服务区属于莞深高速公路的辅助设施,仅提供加油、餐饮、汽车修理与保养等服务,两项业务可以相互促进,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

五、合作合同的审议程序

1、《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7票)通过。独立董事李非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李善民参会并代为表决。

2、《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加油站)投资建设经营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作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9日起,对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

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0年9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0年4月14日。为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9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7元,累计份额净值1.0437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25,004,064.24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总份额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9月8日

2.权益登记日:2010年9月15日

3.除息日:　2010年9月15日

4.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17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9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0年9月15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0年9月1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0年9月1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咨询办法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天相投顾。

八、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0-02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许昌市迎宾馆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8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汽车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张聪晓

3、结论性意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五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郝京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742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4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8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郝京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330,7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42%。其中有限售股份149,179,6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84%;无限售股份338,15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7,3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提名谢和福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7,33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侯美文律师认为,苏泊尔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